

131 五分功德法身 (真身以法界為身)、小乘【十智】

【華嚴懸談】課程，教起因緣【依主】講義，no31

整理: 葉苾芬，2022，09。一/四冊鈔卷二，p53r3

一、法身者，其體為『五分功德法身』。轉前『五蘊』為此『五分』。

如下表:

	修 因			證 果	
轉	色蘊	受蘊	想蘊	行蘊	識蘊
成	戒身(香)	定身(香)	慧身(香)	解脫身(香)	解脫知見(香)
	表戒 無表戒 皆色蘊	以正受 入 四靜慮	見 「相非相」 為見法身	1 心解脫: 無貪 2 慧解脫: 永斷無知	與正受智慧相 應，為現量如 實智。
圓教	道具 無表戒	入地無漏定	別境五中之 無漏慧	得盡智 無生智	根本智 後得智
雜阿 含經	色如聚沫	受如水泡	想如陽炎	行如芭蕉	識如幻境

《俱舍論》小乘十智，以攝一切之智

- (1) 『世俗智』，見諦以前，一切凡夫之智也，與煩惱相應，故稱有漏智；
- (2) 『法智』，證欲界 [苦集滅道] 之智也；
- (3) 『類智』，證上二界 [苦集滅道] 之智也；
- (4) 『苦智』，知上下界 [苦諦] 之智也；
- (5) 『集智』，知上下界 [集諦] 之智也；
- (6) 『滅智』，知上下界 [滅諦] 之智也；
- (7) 『道智』，知上下界 [道諦] 之智也；
- (8) 他心智，知他人之心智也；
- (9) 『盡智』，既斷盡一切煩惱，則知我既知苦，斷集，證滅，修道，
即斷盡煩惱時所生之自信智也；
- (10) 無生智，是限於利根羅漢所有之智也，既知斷證修之事畢，
更無知斷證修之事，故云無生，自覺此無生而知我不再知斷證修之智也。